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乙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建立“政府主导、行业参与、校企结合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的职业教育发展方针，甲乙双方本着服务社会、相互支持、优势互补、共同培养行业、企业急需人才的宗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采用“现代学徒制”的培养模式共同培养 机电一体化 专业人才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形式及内容

(一) 办学形式：校企联合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现代学徒制招生条件的在职工人，招生人数为 50 人，适时可根据合作效果逐步扩大，校企双方对该班学生共同培养。

(二) 合作专业：机电一体化

(三) 学制与学历：学制为三年，完成规定的学分，经甲乙双方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由甲方颁发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毕业证书。

(四) 培养方式：采取校企双导师交替方式进行培养。

1、按照乙方岗位用人的基本要求，参照职业标准，遵循高职教育规律，甲乙双方共同设制专业课程、构建专业课程体系、制订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

2、学生以集中授课和网上授课的方式实施高职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企业技能知识教学，校方负责基础理论教学质量监控，实施理论基础考核。

3、妥善安排符合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学徒导师，并为学徒制订个性化的培养方案，根据需要采用“一带多”或者“一带一”的多种形式建立师带徒关系，培养学徒的岗位技能，并负责对学徒的职业安全教育、业务考核、考勤及纪律管理与考核。

4、学徒在岗培养期间，甲方每学期定时派出相关教师到企业巡查，了解学生学习和工作情况，就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企业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学徒的学习情况，集中学徒进行理论辅导。

5、学生在学徒制学习期间，除特殊情况（如疾病），确实不能再继续在岗学习的，经双方同意外，其它情况均不能更换单位。

6、在乙方在岗学习期间，乙方聘任现代学徒制班级的学生作为企业的正式员工，并与学徒签订现代学徒制相关的合同（主要是劳动合同），为每名学徒购买五险一金，并按照协商的标准支付学徒工资。确保学徒在岗培养期间的合法权益。同时，甲方、乙方、学徒三方共同签订《学徒制人才培养协议》（注：年满 16 周岁未达到 18 周岁的学徒，须由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签订协议）

（五）用工岗位：技术操作工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申报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负责新生录取、信息公布、发放新生录

取通知书、新生录取备案、学籍管理等工作。

3、牵头组织双方相关人员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选定教材、选定任课教师、组织实施教学。做好学生在校培养工作，并宣传乙方企业文化，根据乙方工作需求，向乙方相关管理部门推荐现代学徒制学生名单等资料。

4、负责基础理论教学质量监控，实施理论基础考核。

5、参照岗位职业标准，与乙方共同制订在岗培养教学质量监控办法，学员技能考核与管理的相关制度，并对乙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每月一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6、甲方按照学校工薪制度，支付教师授课课酬。

7、学徒在岗培养期间，每学期定时派出相关教师到乙方巡查，了解学生学习和工作情况，就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根据学徒的学习情况，集中学徒进行理论辅导。

8、尊重乙方的知识成果与企业文化，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

1、协助甲方开展招生宣传及招生的录取工作。

2、与甲方共同制定学徒培养的人才培养方案，并参与人才培养工作。共同制定奖、助学金等激励方案调动学徒学习积极性。

3、学徒在岗学习期间，由乙方按照协商的标准支付学徒工资。

4、乙方承担学徒在岗培养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场地使用费、设备使用费、师傅指导费等。

5、根据学生的专业方向安排与专业对口的岗位，妥善安排符

合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学徒导师。并把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6、学生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安排老师给学生集中授课，乙方应积极支持和配合。

7、负责对学徒的职业安全教育、业务考核、考勤及纪律管理与考核。学徒在岗培养中出现重大问题时，乙方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或遏制，并及时通知甲方。

8、按甲方的规定管理教学文件，为甲方双师型教师的岗位培养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工作。

四、合作时间

从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止，期满根据实际需求双方可协商续签合同。

五、变更与解除

(一) 原则上合作过程中不得解除协议。

(二) 如一方单方面因特殊情况提出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并做好相关工作，可以解除协议。

(三) 合作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而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六、附则

(一) 成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沟通研讨会，讨论决定现代学徒制育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人才培养的相关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的高层管理

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组成，在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开始运作。

（二）甲乙双方各自设立“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在组建“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组建“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是执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决议，组织实施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解决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再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019年 8月 16 日

2019年 8月 16 日